

建设工程施工预算审核

业务协议书

编号 (2025) 第 0526 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, 合同双方就揭阳市榕城区委组织部办公房修缮(组织室)预算的审核, 经协商一致, 签订本协议书。

委托项目: 揭阳市榕城区委组织部办公房修缮(组织室)

委托单位: 揭阳市榕城区委组织部

受托单位: 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受托业务范围、内容: 工程项目预算审核

第一条 受托人依委托人的委托, 对揭阳市榕城区委组织部办公房修缮(组织室)的预算进行审核。

第二条 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的权限与具体要求: 公平、公正。

第三条 委托期限自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6月4日止。

第四条 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:

- 1、提供预算编制或者施工预算审计审核所需的全部资料,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;
- 2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, 需要外出调查、取证的, 费用由委托方负责;
- 3、因委托方原因影响审计审核(预算)工作时间的, 受托方不承担责任;
- 4、按合同约定, 及时向受托方结清服务费。

第五条 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:

- 1、受托人有将委托项目实施情况向委托方通报和报告的义务;
- 2、依照法律、法规, 对委托项目实施必要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法;

3、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道德行业准则，保护委托方的商业机密和经济信息；

4、非委托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资料，必须由委托方对其真实性、合法性进行认证；

6、按照约定时间完成业务，出具相关报告书。

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：

1、双方约定，审核费按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》（粤价函【2011】742号）文计算。即 2000.00元。

2、双方签定本业务协议书时，委托方须在受托方交付审核表及报告书时一次结清。

3、支付方式：双方约定的服务费用预算支付方式为转帐支付，

审核服务费由乙方榕城分公司收取：

（1）收款人：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榕城分公司

（2）账号：647687501

（3）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承担违约责任；

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，解决方式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揭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:

1、因不可抗力或出现不可预见的事项,致使委托项目不能按照约定时间如期完成的,或者需要提前出具报告书的,双方在客观、现实的基础上协商解决;

2、本约定书未尽事宜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办理;

第十条 本业务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受托方出具报告书,委托方结清服务费后终止。

本业务协议书一式四份,委托单位执三份、受托单位执一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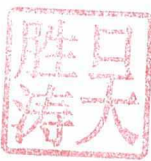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:揭阳市榕城区委组织部



受托单位:爱建信达工程咨询



法人代表:



项目负责人:

法人或签约代表:



开户名称: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榕城分公司

开户行: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

银行账号: 647687501

签订日期:2025年5月29日